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243 号

关于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负责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牟淑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中期02，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牟淑云系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4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牟淑云履行财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牟淑云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

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一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工作，重组工作繁琐复杂，无法按时完成集团审计工作。二是由于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退市程序，集团主要精力和人力均投入到相关工作中。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年度报告，且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长期未予整改，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所称重组工作复杂、违规系因子公司退市工作等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牟淑云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2月24日